

证券代码：835861

证券简称：奥诺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7月20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7月18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于2023年7月18日受理，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0日、5月22日、6月7日三次开庭审理；2024年9月25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7月29日签发的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安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告系挂牌公司本身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扬州日发干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林书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4 月 16 日，注册地址位于山东省济南市，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能源技术、节能环保技术、干燥技术、造粒技术、浓缩结晶技术、生物发酵技术、工业控制系统软硬件的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干燥设备、造粒设备、浓缩结晶设备、发酵设备、热风炉、换热器、除尘器、混合筛分输送设备及化工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食品机械设备、制药机械设备、普通机械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修、销售（不含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及维修）等。

被告扬州日发干燥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6 月 13 日，由陈林书、王新月夫妻二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仪征市，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干燥工程施工、干燥设备、造粒设备、混合粉碎筛分设备的设计、研发、技术服务、加工、制造、安装及销售等。

原告与被告在生物发酵行业流化床造粒机、干燥机等设备的设计、制造等领域具有竞争关系。

原告初步调查发现，被告长期通过其官方网站(<http://www.lhcdrying.cn/>) 等渠道，对其技术实力、销售业绩、企业产能、专利数量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损害同业竞争对手的利益，具体包括：

1、对其技术实力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如虚构行业内实际上并不存在的第一代至第六代技术的概念，宣称其“建立推动第一到第六代技术发展理论”，可以“为客户提供从第三、四代升级改进到第五、六服务”，将自己的技术方案宣传为“第五、六代”技术，将竞争对手的技术方案宣传为“第三、四代”技术，误导欺骗消费者认为其技术实力领先于竞争对手；将本行业领域内公知公有的“顶喷/顶下喷”技术宣称为自己开发的技术，宣称“顶喷”技术是其“标签工艺技术”，欺骗消费者误以为只有其具备“顶喷”技术。

2、对其企业产能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如宣传其“2019 年具备百万吨级干燥工程承揽能力”、“具备成熟产品百万吨级工程承揽和交付能力”等。

3、使用“国际领先”、“国内领先”等广告禁用语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虚

假宣传，宣传其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或者国内领先水平”，“建立国际领先的连续喷雾流化床应用技术创新型公司”，“填补国内空白”，其产品“在产品质量、能耗、投资、运行费用方面均表现出绝对优势”等。

4、对其销售业绩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宣传拥有“1000 余套共涉及 300 种以上物料的成功工程经验”等。

5、对其公司历史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其公司成立于 2008 年，却宣称其“2004 年已有单套年产 4 吨批次组成的连续顶喷技术”、“2005 年已有年产单套 2 万吨带内加热和打散刀形式的连续侧喷技术”、“2006 年已有年产单套 2 万吨的连续侧喷技术”，还宣称其 2005-2007 年为凯赛生物、寿光金玉米、宁夏伊品等公司量身定制了生产线。

6、对其专利数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宣称其“产品和技术获得三十余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保护”，但其官网上列明的专利只有 21 项，其中只有 3 项专利是被告所有。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的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在本案中，被告长期通过其官方网站等途径对其技术实力、生产能力、销售业绩、专利数量等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获取不正当的竞争优势，损害同业竞争者的合法权益，已经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综上，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等有关条款的规定，请求贵院判如所请，依法维护原告合法权利。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 万元，合理支出人民币 10 万元，共计 510 万元；
- 判令被告在全国性报刊及其官方网站上刊登声明（官网上持续发布声明一个月），就其侵权行为消除影响；
-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4年9月25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7月29日签发的电子版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扬州日发干燥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停止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被告扬州日发干燥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正当竞争产生的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100000元；

三、驳回原告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所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75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7500 元，由被告扬州日发干燥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5000 元（被告应负担部分在履行本判决时一并支付给原告，原告已预交的诉讼费用本院不再退还）。

如不服本判决，双方当事人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双方当事人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同时根据国务院《诉讼费用缴纳办法》规定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二）其他进展

无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依法维护公司的正当合法权益，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积极正面的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无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 2、《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苏（10）民初 99 号。

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6 日